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534號

原告 鄧光珽

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

姍菁律師

黃姍菁律師

被告 楊美華（兼邱顯焮之承受訴訟人）

追加被告 邱奕翔（即邱顯焮之承受訴訟人）

邱奕智（即邱顯焮之承受訴訟人）

邱郁欣（即邱顯焮之承受訴訟人）

邱奕勛（即邱顯焮之承受訴訟人）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小平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

尤柏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楊美華、邱奕翔、邱奕智、邱郁欣、邱奕勛為追加被告邱顯焮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固有明文，然此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法第173條亦有規定。復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

01 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
02 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
03 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
04 裁定之，是當然之解釋，此亦有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
05 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06 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楊美華履行契約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6
07 月3日具狀追加邱顯焜為被告。其後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
08 裁定駁回原告追加及變更之訴，惟邱顯焜已於裁判送達前之
09 113年9月24日死亡，有邱顯焜之除戶戶籍謄本可按，然因邱
10 顯焜前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
11 定，本件訴訟程序並不當然停止，所為之裁判自仍屬有效。
12 又邱顯焜之繼承人為其配偶楊美華及子女邱奕翔、邱奕智、
13 邱郁欣、邱奕勛，此有訃聞及渠等之戶籍謄本可稽，而上開
14 繼承人於本件裁定後之113年11月19日以答辯狀具狀向本院
15 聲明承受訴訟，從而，參照前述決議之意旨，爰由本院裁定
16 准由楊美華、邱奕翔、邱奕智、邱郁欣、邱奕勛為追加被告
17 邱顯焜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程序。

18 三、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李依芳